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曲轴毛坯销售合同，预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无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沃尔沃汽车集团（英文名称：VOLVO CAR CORPORATION）于近期签署了销售合同。本销售合同属于日常生产经营合同，未达到特别重大合同标准。

沃尔沃汽车集团是一家著名全球性汽车制造商，是北欧最大的汽车企业，创立于1924年。

本合同约定由公司向沃尔沃汽车集团销售曲轴毛坯，在2020年前向其提供金额约为人民币1亿元的曲轴毛坯产品。

本次合同的签订，意味着公司在国际高端乘用车客户和产品的开发方面实现了突破，为赢得更多的国际高端乘用车客户奠定了良好基础。本销售合同对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但将有助于推进公司业务长期发展与持续性拓展高端产品市场的空间。本销售合同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導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